

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889/module1188/info428842.htm>）

附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（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 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执行的公告）

海关总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《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（安规）固定电容器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等 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（标准名称、文本见附件），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，原《冻鳕鱼片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（标准编号：HDB/NY002-2001）、《草甘膦原粉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（标准号：HDB/SH013-2005）、《机制床单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（标准号：HDB/FZ034-2008）、《精梳毛与化纤制男式西服上装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（标准号：HDB/FZ037-2008）、《纯棉纱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（标准号：HDB0009-2000）和《棉与化纤混纺纱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》（标准号：HDB/FZ004-2002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·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名称列表

2·27 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文本

海关总署

2013 年 4 月 15 日